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29/2009號

2009年5月15日

## 領港章(服務組)訓練班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 2009 年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海上活動)麥國材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### (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8月7日	五	1830-2200	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19室
2009年8月14日	五	1830-2200	
2009年8月22日	六	1400-1800	
2009年8月28日	五	1830-2200	
2009年8月30日	日	0900-1700	待定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1. 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；  
2. 已考獲初級童軍標準艇證書。

- (三) 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一百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艇隻租用費、講義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：20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4. 初級童軍標準艇證書副本。

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

- (七) 其 他：1. 參加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  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考試合格者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  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  
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